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19〕58号

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 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》，近期省科技厅将启动2019年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大企业平台化和离岸创新中心（域外创新中心）四类新型创新主体备案工作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指派固定部门、专门人员负责推进四类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，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，加快培育适应市场发展方向的新型创新主体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流程

1.市科技局指导本地区四类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。条件成熟时可组织省级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申报工作，并进行形式审查后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（各高新区管委会可单独推荐）。

2.省科技厅对以公函形式报送的新型创新主体的申报材料，

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审核后确定备案名单，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3.省科技厅按照新型创新主体建设规律，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备案和政策支持的依据。

二、组织申报

瞪羚独角兽企业采取在线备案方式（网址：<http://ln.chinagazelle.cn/>），申报时间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。

新型研发机构、大企业平台化和离岸创新中心（域外创新中心）采取线下备案方式（待数据库建成后采用线上备案方式），申报时间截止到2019年7月31日。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3份），其中，电子版报至邮箱 miaoyuanyuan@gei.com.cn，纸质材料报至省科技厅高新区处（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）。

联系方式：

瞪羚独角兽企业和大企业平台化备案工作联系人：西少辉，
024-23983691

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联系人：胡丹，024-23983742

离岸创新中心（域外创新中心）备案工作联系人：曲恬松，
024-23983445

网络技术支持：郭允骁，024-83769762-810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在线申报流程
2. 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请表